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33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非訟代理人　白翊汎

債　務　人　瑞順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康淑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陸萬捌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2335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　　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68,752元	自民國109年12月27日起	至民國110年7月12日止	年息2.295%
001	368,752元	自民國110年7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9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368,752元	自民國110年1月28日起	至民國110年7月12日止	依年息2.295%之百分之十計算
001	368,752元	自民國110年7月13日起	至民國110年7月27日止	依年息3.295%之百分之十計算
001	368,752元	自民國110年7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依年息3.295%之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